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 粤狱刑暂字第 175 号

罪犯陈灿贤，性别男，196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
，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 万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8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佛山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，广东省佛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灿贤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佛山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东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，东莞市公安局。